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統計表 - 101年核發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性別比例

附表12

截至101.12.31止

執照種類 性別 人數 及百分比	合 計			領有運轉員執照			領有高級運轉員執照			備註
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	
人 數	192	191	1	74	74	0	118	117	1	清華大學研究用核子反應器女性研究人員1人領有高級運轉員執照。 目前無女性參與電廠運轉值班工作。
百分比	100.0	99.5	0.5	100.0	100.0	0.0	100.0	99.2	0.8	

註：1. 依據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(民國98年12月30日修正)第12條「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6年」，運轉員執照及高級運轉員執照，原為2年換發1次，自98年12月30日起，改為6年換發1次。

十一、本會核發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證照性別比例

自97年統計至101年底，本會核發國內此項證照，

女性仍僅1人，占持照人數192人（175人、167人、55人、170人）  
之0.5%（0.6%、0.6%、1.8%、0.6%）。

98年持照人數較少，係因原2年換發1次，後於98年12月30日修正  
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第12條「動力用核子反應器  
運轉人員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6年」，改為6年換發1次。

101年男性領有運轉員及高級運轉員執照191人（174人、166人、54人、169人），  
占持照人數192人（175人、167人、55人、170人）

之99.5%（99.4%、99.4%、98.2%、99.4%），其中186人任職於核能電廠，  
擔任核子反應器運轉工作。